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深入了解有关情况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控股子公司广南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委托公司进行管理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和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在考虑广南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的供电面积、供电人口、资产总额、职工数和售电量等管理难度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履行管理职责需发生的成本费用情况作为定价依据，定价符合客观实际、合理；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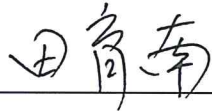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聿邦



田育南

杨 勇

孙士云

2020年1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聿邦

田育南

杨 勇

孙士云

孙士云

2020年1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聿邦

田育南



杨 勇

孙士云

2020年1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聿邦

田育南

杨 勇

孙士云

2020年1月8日